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9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至2022年5月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大股东提名,现选举曹莉娟、修丽娜、禹晓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任监事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70,502,114.82元。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27,0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9,079,062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160.92%,剩余未分配利润1,541,423,052.8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150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初步测算,2022年度,公司、各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其相互之间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50亿元。其中:

(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担保对象在40亿元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在10亿元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使用,但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使用。

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人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测算,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等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总结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康丰有限公司(香港)与关联方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市胶州福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化及数字化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正式上线新的SAP信息系统,为了与新系统运行要求保持一致,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由于公司所售商品品类、种类及各种类商品规格型号较多,无法测算因变更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法产生的累计影响金额及可比期间相关科目影响金额,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公司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及未来3-4年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结合社区团购和直播带货等新型消费方式对零售行业的冲击,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业绩考核指标依然具体挑战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定信心,团结一致为完成企业目标共同奋进。本次调整表决程序及过程合规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莉娟 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

现任:利群股份监事会主席。

工作经历: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财务部四商场财务处长、利群商厦一商场副总经理、利群商厦二商场总经理、福兴祥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担任福兴祥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担任利群集团总裁助理兼福兴祥总经理,2011年至2017年担任利群百货集团常务副总裁兼采购总监,2017年至2019年5月担任利群股份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监事会主席。

修丽娜 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现任:利群股份监事、工会主席,博晟贸易总经理。

工作经历:1994年参加工作,1996年至2008年历任利群集团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9年至2011年担任利群商厦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担任即墨商厦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4月担任利群百货集团工会主席、博晟贸易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利群股份监事、工会主席,博晟贸易总经理。

禹晓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现任:福兴祥总经理。

工作经历: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利群商厦三商场营业员、福兴祥营业员、福兴祥商品部副经理、福兴祥工会主席,2010年至2017年担任福兴祥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2021年4月担任福兴祥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福兴祥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康丰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美元,关联方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438万人民币,共同设立青岛市胶州福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全资子公司--康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丰公司")与关联方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房地产")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市胶州福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昌旅游公司")。福昌旅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康丰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美元(根据汇率折算为人民币65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62%;建设房地产认缴出资3438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4.38%。

康丰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设房地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关联交易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房地产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79%,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21%。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25,550.07万元,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46,467.18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8,494.0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公司名称:青岛市胶州福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澳门路298号五楼5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丰有限公司(香港)	1000万美元(根据汇率折算为人民币6562万元)	65.62%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3438万元	34.38%
合计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双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康丰公司及建设房地产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平等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双方遵守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项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70,502,114.8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27,0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9,079,062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160.92%,剩余未分配利润1,541,423,052.8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清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希伦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路清2021年7月因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财政部给予警告,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150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信永中和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不含审计地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2-028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6	2022/5/9	2022/5/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6	2022/5/9	2022/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7176306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29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对部分披露事项进行补充,斜体加粗为补充的内容:

一、"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补充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通信及其他电子零部件	19,840.19	11,418.13	42.45	23.76	34.04	减少4.41个百分点
半导体-半导体耗材	15,610.77	8,369.59	46.39	178.16	144.13	增加7.4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精微屏蔽罩	15,645.79	8,553.87	45.33	10.83	16.13	减少2.49个百分点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	15,610.77	8,369.59	46.39	178.16	144.13	增加7.48个百分点

补充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通信及其他电子零部件	19,840.19	11,418.13	42.45	23.76	34.04	减少4.41个百分点
半导体-半导体耗材	15,610.77	8,369.59	46.39	178.16	144.13	增加7.48个百分点
其他	1,235.57	1,059.32	14.26	20.12	55.98	减少19.7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精微屏蔽罩	15,645.79	8,553.87	45.33	10.83	16.13	减少2.49个百分点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	15,610.77	8,369.59	46.39	178.16	144.13	增加7.48个百分点
精密结构件	3,118.34	2,276.85	26.99	118.79	165.94	减少12.94个百分点
精微连接器及零部件	1,076.06	587.41	45.41	119.93	97.77	增加6.12个百分点
其他	1,235.57	1,059.32	14.26	20.12	55.98	减少19.71个百分点

二、"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补充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7,060.6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3.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1,115.37	30.30	否
2	客户二	10,194.20	27.79	否
3	客户三	2,354.55	6.42	否
4	客户四	1,746.72	4.76	否
5	客户五	1,649.80	4.50	否
合计	/	27,060.64	73.7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补充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7,060.6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3.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1,115.37	30.30	否
2	客户二	10,194.20	27.79	否
3	亚德诺半导体	2,354.55	6.42	否
4	SAE Technology Centra	1,746.72	4.76	否
5	客户五	1,649.80	4.50	否
合计	/	27,060.64	73.7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与上年同期客户变化两家,其中亚德诺半导体的销售内容主要是精密结构件,SAE Technology Centra的销售内容主要是MEMS精微零部件。前五大客户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对比有所上升。

三、"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1.资产及负债状况"

补充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152.38	16.04	2,739.71	11.92	307.06	主要系公司实现良好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43.33	29.4			不适用	系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应收款项融资	4,072.82	5.86	2,449.57	10.65	66.27	企业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加长
预付款项	116.73	0.17	46.89	0.20	148.94	主要系预付的环评费用、水电费
固定资产	7,391.94	10.63	4,729.58	20.57	56.29	主要系新增的设备
在建工程	1,317.38	1.89	384.74	1.67	242.41	主要系新增的设备
长期待摊费用	893.34	1.28	391.86	1.70	127.97	主要系公司生产研发厂地的装修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4.58	16.41	456.85	1.99	2398.54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
合同负债	13.84	0.02	56.23	0.24	-75.39	
应付职工薪酬	1,473.01	2.12	968.75	4.21	52.05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年终奖金及12月末待发的工资
应交税费	53.32	0.08	181.92	0.79	-70.69	主要系期末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7.67	0.01	2.34	0.01	227.78	主要系计提的利息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255.58	0.37	23.59	0.10	983.43	主要系预提的市场推广费等费用
长期借款	3,800.00	5.46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补充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152.38	16.04	2,739.71	11.92	307.06	主要系公司实现良好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43.33	29.4			不适用	系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应收款项融资	4,072.82	5.86	2,449.57	10.65	66.27	企业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加长
预付款项	116.73	0.17	46.89	0.20	148.94	主要系预付的环评费用、水电费
固定资产	7,391.94	10.63	4,729.58	20.57	56.29	主要系新增的设备
在建工程	1,317.38	1.89	384.74	1.67	242.41	主要系新增的设备
长期待摊费用	893.34	1.28	391.86	1.70	127.97	主要系公司生产研发厂地的装修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4.58	16.41	456.85	1.99	2398.54	主要系购买厂房及预付的设备款
合同负债	13.84	0.02	56.23	0.24	-75.39	
应付职工薪酬	1,473.01	2.12	968.75	4.21	52.05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年终奖金及12月末待发的工资
应交税费	53.32	0.08	181.92	0.79	-70.69	主要系期末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7.67	0.01	2.34	0.01	227.78	主要系计提的利息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255.58	0.37	23.59	0.10	983.43	主要系预提的市场推广费等费用
长期借款	3,800.00	5.46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为11,414.58万元,其中包含公司购置日立(苏州)超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费用6,178.43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2021年,公司国际化多品牌培育取得良好成效,多个新品牌进入良好成长期。经公司初步核算,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3至24亿元,同比增长17.2%至22.3%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1至3.3亿元,同比下降25.8%至30.3%左右,主要系受2020年出让子公司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取得一次性收益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6至2.8亿元,同比增长36.7%至47.2%左右。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最终数据以前述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胡咏梅女士,夏国新先生于2022年4月27日向公司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2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假设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333,333股至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90%至1.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目前,夏国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1,514股,在回购期间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

五、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将依法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制订详细的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